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

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GK6123

项目名称：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维保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GK6123

    项目名称：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元）：2577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维保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7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合同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为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②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张学睿；联系方式：13758010405）。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EOPf77uFxzo/vpJr2YFaQ==&utm=web-micro-app-back-front.6da13629.0.0.6c71fe909cd211ef99d1cb63d4f68f2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海天大道3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7731

    质疑联系人：黄思波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11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知青创客42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学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3003/13758010405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910680010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舟山本岛区域内（含金塘、长白、六横、朱家尖、普陀山）所有路口红绿灯的维修保养和改造工作。为了进一步完善健全交通管理工作，提高红绿灯管理工作效率，提升设备完好率，及时解决交通信号灯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本岛区域内所有路口红绿灯采购维修保养和按需维保建设服务。内容包括区域内所有路口红绿灯的日常巡检，过质期保红绿灯及附属设备（现有的415个以及在合同期间新增过保红绿灯、红绿灯路口附属的97个流量感知设备）的日常维修、处理更换下来的损坏部件、应急抢修、突发事件维护等服务，以及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维护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接受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最高限价** |
| 1 | 红绿灯维修保养 | 1 | 项 | 1年 | 该部分最高限价：157.7万元 |
| 2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 | 1 | 项 | 1年 | 该部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红绿灯改造服务内容（表3） |

**注：1、投标报价：投标人针对以上建设内容的最高限价填报统一折扣率；**

**2、红绿灯维修保养部分合同总价=总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3、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合同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三、红绿灯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一）日常巡检

1.巡检频率

每月对每个路口的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巡检不少于1次，发现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故障后及时报告并修复。

2.巡检要求

（1）确保每个巡护的路口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

（2）确保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灯具、杆件、机箱内外干净规范整洁、设施完好，机箱门关闭锁好，标识牌清晰完整。

3.巡检内容

（1）检查信号灯有无缺灯，路口信号灯是否运转正常且有无灯具老化、残缺或有色差现象。

（2）检查灯具是否齐全，有无歪斜。信号灯帽檐、裙边是否松动、破损。

（3）检查杆件是否歪斜，有无被刮蹭或被撞现象；观察孔盖板是否齐全，有无其他无经许可搭载的设备。信号灯是否被遮挡现象。

（4）检查电缆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等。

（5）检查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

（6）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有无被撬、被撞。电源和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7）检查信号控制机控制箱内设备的工作情况。

4.特殊巡检

（1）道路改造、市政建设及工程抢险影响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时的现场巡检。

（2）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二）日常维修

1.系统本身故障

（1）设备在日常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或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等问题，均需登记备案或发微信工作群，并尽量当场解决。

（2）对采购人发现并通知的设备异常情况，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达现场处理，反馈处理情况登记备案或发微信工作群。

（3）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在24小时内恢复，在更换备件后24小时内仍然无法恢复的，需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汇报，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解决。

（4）每个故障的处理情况，更换设备情况（设备型号等），均需造册登记，以供采购人检查。

（5）在道路施工、交通流量变化等原因需在路口增设临时信号灯的，投标人应配合各大队做好临时信号灯的配时及维护工作，每天对临时信号灯进行巡查，确保临时信号灯能正常使用。

三）应急抢修

1．投标人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专职维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当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接收通知（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

2.响应时间：城区路口1小时、农村路口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一般故障3小时、电源故障6小时内修复，网络故障1日内修复（管道不通、运营商因素及外部因素除外）。

3.应急抢修时应随车携带一体化UPS或燃油发电机，如因停电原因造成交通信号灯无法使用，投标人须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信号灯；路口设置临时信号灯的，根据交通流量对临时信号灯的配时进行调整。

四）突发事件维护

1.对因交通事故及台风天气(区域大面积破坏或单个信号灯路口基本达到半报废需重建的除外)造成的信号灯损坏进行维护抢修。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按应急抢修要求进行维护抢修，损坏严重当场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汇报交警相关部门，放置临时信号灯，非管道问题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突发事件引起的事故维修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发至交警微信群，如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要建立相关追溯台帐，交警支队应安排相关部门或所属大队对肇事者进行追查、协调，全面协助施工单位向肇事者追缴修复信号灯的所需费用。如特殊情况无法追查、追缴由交警相关部门在追溯台帐签字确认。

五）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以电话的形式上报，维护人员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20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1.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2.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3.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4.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5.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6.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六）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车辆配备：要求投标人至少配备2辆带升降平台功能的专用维护车辆。

2.维护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至少配备4名专业维护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电工操作证。

3.损坏配件处理：要求自行处理维保更换下来的损坏部件，不占用采购人仓库等场地。

七）维护考核

1.采购人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抽查，每个超过一小时扣维护服务费50元。

2.采购人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对设备故障修复情况进行抽查，未修复完成的每一次路口扣维护服务费500元。

3.每月1次路口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巡检，在巡检后24小时内，被抽查发现非突发性故障（如外观破损、灯盘遮挡等）巡检未发现的，每一处扣维护服务费500元。

4.因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由此发生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维护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6.处罚款从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八）非维护管养范围

1.路口信号灯、信号机及附属设施的升级改造等方面工作由采购人从其它项目中安排实施。

2.在质保期内的信号灯，以及新建路口且管理权未移交至交警支队的信号灯，由原建设单位或原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道路改造、市政建设或是其它单位施工原因引起的信号灯损坏、故障由交警部门协调相关责任方进行维护并修复到正常使用状态，维护管养方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和估价工作，登记好设备损坏清单，并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经费预算清单。同时维护管养单位有权有义务对责任方的修复状态进行监督，以确保后续信号灯可以正常使用。

九）红绿灯维保服务时间

红绿灯维保服务的时间：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附一：过质保期红绿灯明细表（表1，合同期内新增过保点位也一并纳入维修保养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所属区域** | **启用时间** |
| 1 | 海天大道与气象台路（汽车连）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2 | 海天大道与文化路（外环1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 | 海天大道与东皋路（外环小红绿灯）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 | 海天大道与蟠洋山路（外环2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5 | 海天大道与长城花园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6 | 海天大道与昌国路（外环3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7 | 海天大道与东河路（外环4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8 | 海天大道与东瀛路（外环5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9 | 海天大道与颐景园路（外环6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0 | 海天大道与双拥路（外环7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1 | 海天大道与新桥路（外环8号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2 | 海天大道与市党校路口 | 定海（城区） | 2021年 |
| 13 | 解放西路与商业街（商业街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4 | 解放西路与环城西路（西门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5 | 解放西路与人民中路（中心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6 | 解放东路与芙蓉洲路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7 | 解放东路与环城东路（东门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8 | 环城南路与商业街（海关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19 | 环城南路与环城西路（海司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0 | 环城南路与人民南路（观音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1 | 环城南路与和平路 | 定海（城区） | 2021年 |
| 22 | 环城南路与环城东路（东港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3 | 环城南路与东河路（东河桥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4 | 环城南路与东山路（东山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5 | 环城东路与昌国路（昌国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6 | 环城东路与蓬莱路（明珠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7 | 环城东路与横河路 | 定海（城区） | 2021年 |
| 28 | 人民南路与卫海路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29 | 人民南路与东海东路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0 | 沿港东路与和平路（海滨公园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1 | 沿港东路与环城东路（海滨桥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2 | 青垒头路与纺织厂路（纺织厂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3 | 青垒头路与弘生大道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4 | 弘生大道与东山路（东山隧道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5 | 新桥路与东河路（五叉路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6 | 新桥路与东瀛路（东瀛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7 | 新桥路与畚金路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38 | 新桥路与颐景园路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39 | 东瀛路凯虹广场门口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0 | 人民北路与昌国路（区府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1 | 人民北路与环城北路（环北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2 | 文化路与环城北路（文化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3 | 文化路与学院路（海院小红绿灯）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4 | 文化路与气象台路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45 | 环城北路与腾坑湾路（隧道东）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6 | 白虎山路与尾山路（隧道西）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7 | 西山路与尾山路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48 | 东皋路与海院路（海院岗） | 定海（城区） | 2020年前 |
| 49 | 东皋路与海院北路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50 | 东皋路与定北线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51 | 定马线与大西岙 | 定海（城区） | 2021年 |
| 52 | 定马线与城北村 | 定海（城区） | 2021年 |
| 53 | 双小线与72省道（南善桥）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54 | 双桥高速出口（双坝1号）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55 | 双坝线与双小线（双坝2号）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56 | 双坝线与鸭岑线（双坝3号）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57 | 双坝线与外山头村（三农市场）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58 | 双坝线与翁州大道（双坝4号）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59 | 双坝线与定马线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0 | 双坝线与定海六中（六中岗）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1 | G329与72省道（坝桥岗）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2 | G329与虹桥路口（虹桥岗）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3 | 海天大道与青岭路（龙马环卫公司）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64 | 海天大道与盐河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5 | 滨海大道与航标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6 | 滨海大道与金鸡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7 | 滨海大道与海龙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8 | 滨海大道与盐河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69 | 滨海大道与海天大道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0 | 翁洲大道与海天大道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1 | 翁洲大道与建胜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2 | 翁洲大道与盐河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3 | 翁洲大道与海龙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4 | 翁洲大道与金鸡北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5 | 翁洲大道与航标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6 | 鸭岑线与鸭螺线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77 | 鸭岑线与螺头岭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78 | 鸭岑线与双联村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79 | 鸭岑线与盐仓养老院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80 | 鸭岑线与临欣路（亿洋气体公司）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81 | 鸭岑线与7412工厂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82 | 鸭岑线与港欣路（驾考中心）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83 | 鸭岑线与海新村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84 | 鸭岑线与三农市场西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85 | 鸭岑线与汽车城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86 | 鸭岑线与小老线（老塘山隧道东）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87 | 鸭岑线老塘山隧道西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88 | 鸭岑线岑港高速进口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89 | 鸭岑线岑港高速出口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0 | 鸭东线与新司前街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1 | 鸭东线与涨次路口（富翅门大桥下）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2 | 鸭东线与碇下线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3 | 鸭东线与烟墩高速口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94 | 鸭东线与碇次村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95 | 鸭东线与小沙加油站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96 | 鸭东线与东契路（大沙村）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7 | 鸭东线与西岑线（创园大道）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8 | 创园大道与滨河路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99 | 鸭东线与源丰路（海丰码头)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100 | 鸭东线与南毛线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101 | 双小线骆家互通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102 | 定马线虹桥互通 | 定海（盐仓） | 2020年前 |
| 103 | 定马线小船岙路口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104 | S321与茅岭路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105 | S321与茅叉线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106 | 盐河路与定胜路 | 定海（盐仓） | 2021年 |
| 107 | 盐河路与东升路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108 | 盐河路与锦园路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109 | 建胜路与下湾路 | 定海（盐仓） | 2022年 |
| 110 | G329与皋泄村（胜建公交站）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1 | G329与三华线（弄口红绿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2 | G329与新73省道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3 | G329与梅山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4 | G329与潮面村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5 | 兴泉路与白泉路（白泉大转盘）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6 | 兴泉路与定北线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7 | 兴泉路与电厂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8 | 人民路与电厂路（白泉交警中队）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19 | 新73省道与沙外线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20 | 新73省道技师学院路口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21 | 新73省道与定北线（方岭隧道北）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22 | 新73省道与河东陈家？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23 | 新73省道与万毛线（方岭隧道南）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24 | 鸭东线与马沙线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25 | 鸭东线与马北线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26 | 鸭东线与定马线（三江码头）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27 | 鸭东线与三华线（天籁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28 | 鸭东线与姚家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29 | 鸭东线与揽州路（西码头）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30 | 干平线与小白线 | 定海（干榄） | 2020年前 |
| 131 | 揽州路与天籁路 （干览镇政府） | 定海（干榄） | 2020年前 |
| 132 | 揽州路与规划二路 | 定海（干榄） | 2021年 |
| 133 | 揽州路与兴业路 | 定海（干榄） | 2020年前 |
| 134 | 兴港路与海兴路 | 定海（干榄） | 2021年 |
| 135 | 兴港路与海港路 | 定海（干榄） | 2021年 |
| 136 | 兴港路与金铂园路 | 定海（干榄） | 2021年 |
| 137 | 兴业路与规划一路 | 定海（干榄） | 2021年 |
| 138 | 兴业路与规划二路 | 定海（干榄） | 2021年 |
| 139 | 鸭东线与柯梅村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40 | 鸭东线与万浪线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1 | 鸭东线与兴泉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2 | 鸭东线与电厂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3 | 鸭东线与新73省道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4 | 鸭东线与弘禄大道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5 | 鸭东线与迎宾大道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6 | 鸭东线与大成九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7 | 鸭东线与鹤扬路（北钓线）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48 | 鸭东线与育才路(北蝉小学）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49 | 鸭东线与临北线（北蝉洪家）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50 | 长白街与兴岛路 | 定海（长白岛） | 2020年前 |
| 151 | 定马线与白马街（白马大酒店）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52 | 定马线与三江工业园区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53 | 定马线与茅叉线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54 | 定马线与东西快速连接线路口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55 | 马北线与干马线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56 | 新马大道与弘禄大道 | 定海（白泉） | 2021年 |
| 157 | 新马大道与迎宾大道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58 | 新马大道与大成九路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59 | 自贸大道与迎宾大道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60 | 自贸大道与大成十一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61 | 自贸大道与北钓线 | 定海（白泉） | 2021年 |
| 162 | 自贸大道与通港一路 | 定海（白泉） | 2020年前 |
| 163 | 自贸大道与通港五路 | 定海（白泉） | 2022年 |
| 164 | 沥柳线与沥小线（刘家契凉亭)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65 | 沥小线与穆东线（半塘胡家）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66 | 沥大线与林大线（大浦口）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67 | 甬金路与西堠路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68 | 沥大线与和丰路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69 | 甬金路与吉祥路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70 | 甬金路与大丰路 | 定海（金塘） | 2020年前 |
| 171 | 大丰路与吉祥路 | 定海（金塘） | 2021年 |
| 172 | 大浦口集装箱码头 | 定海（金塘） | 2021年 |
| 173 | 乱外线与沙塘路 | 定海（金塘） | 2022年 |
| 174 | 沥大线与政府路 | 定海（金塘） | 2022年 |
| 175 | 双拥路与阳光路 | 定海（城区） | 2022年 |
| 176 | 浙海大长峙校区北门 | 新城（长峙岛） | 2021年 |
| 177 | 蕙兰路与桃源路 | 新城（长峙岛） | 2020年前 |
| 178 | 海大北路与马鞍路 | 新城（长峙岛） | 2020年前 |
| 179 | 长峙中路与海大北路 | 新城（长峙岛） | 2020年前 |
| 180 | 长峙东路新城大桥南 | 新城（长峙岛） | 2020年前 |
| 181 | 长峙中路与丹枫路 | 新城（长峙岛） | 2022年 |
| 182 | 丹枫路与蕙兰路 | 新城（长峙岛） | 2020年前 |
| 183 | 丹枫路与叠翠路 | 新城（长峙岛） | 2020年前 |
| 184 | 弘生大道与兴东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85 | 弘生大道与黎明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86 | 弘生大道与兴国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87 | 弘生大道与兴海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88 | 海天大道与三华线（三官堂）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89 | 海天大道与兴东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0 | 海天大道与弘生大道（黄土岭岗）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1 | 海天大道与浙大路（惠明桥岗）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2 | 海天大道沧海新村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3 | 海天大道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4 | 海天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5 | 海天大道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6 | 海天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197 | 海天大道与千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198 | 海天大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199 | 海天大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0 | 海天大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1 | 海天大道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2 | 海天大道与海力生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3 | 海天大道与新花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4 | 海天大道与新园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5 | 海天大道与新益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6 | 海天大道与东海西路（勾山金融大厦）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7 | 海天大道与板桥路（平阳浦）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8 | 浦西大道与黄稚街(河津广场)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09 | 东海西路与明珠路（华隆大厦）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0 | 千岛路与滨海大道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1 | 千岛路与海宇道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2 | 千岛路与定沈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3 | 千岛路与翁山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4 | 千岛路与桃湾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5 | 千岛路与新城大道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6 | 千岛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1年 |
| 217 | 千岛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8 | 海月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19 | 海宇道与海城路（市府北门）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20 | 海宇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21 | 海宇道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22 | 海宇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23 | 海宇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24 | 定沈路与惠民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25 | 定沈路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26 | 定沈路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27 | 定沈路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28 | 定沈路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29 | 定沈路与合兴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0 | 定沈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1 | 定沈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2 | 定沈路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3 | 定沈路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4 | 定沈路与泽普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5 | 定沈路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36 | 翁山路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37 | 翁山路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38 | 翁山路与合兴路 | 新城（千岛） | 2021年 |
| 239 | 翁山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0 | 翁山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1 | 翁山路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2 | 翁山路与红茅山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3 | 翁山路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4 | 桃湾路与中湾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45 | 桃湾路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46 | 桃湾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7 | 桃湾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48 | 新城大道与浙大路（新城隧道西）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49 | 新城大道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50 | 新城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51 | 新城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52 | 新城大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53 | 新城大道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54 | 新城大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55 | 新城大道与红茅山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56 | 新城大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57 | 新城大道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58 | 新城大道与荷花村路口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59 | 新城大道与庙前街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60 | 新城大道与新园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61 | 富丽岛路与规划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62 | 中湾路与小青湾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63 | 临长路与桃湾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64 | 临长路与小青湾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65 | 临长路与体育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66 | 临长路与旌旗山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67 | 临长路与怡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68 | 临长路与万荣村路口 | 新城（临城） | 2022年 |
| 269 | G329与全家（上寺弄）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70 | G329与毛北线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71 | G329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72 | G329与千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73 | G329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74 | G329与南山路（明珠小学）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75 | G329与临螺线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76 | G329与山头黄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77 | G329与新园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78 | 滨海大道与浙大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79 | 滨海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80 | 滨海大道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81 | 滨海大道与新苗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82 | 滨海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83 | 滨海大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284 | 滨海大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85 | 滨海大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86 | 滨海大道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87 | 滨海大道与海力生路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88 | 浙大路与惠飞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89 | 浙大路与求是路（浙大北门）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90 | 新育路与黄稚街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91 | 新园路与三大线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92 | 新园路与庙前街 | 新城（千岛） | 2020年前 |
| 293 | 金岛路与怡岛路 | 新城（临城） | 2022年 |
| 294 | 金岛路与旌旗山路 | 新城（临城） | 2020年前 |
| 295 | 金岛路与体育路 | 新城（临城） | 2021年 |
| 296 | 金岛路与田螺峙路 | 新城（临城） | 2022年 |
| 297 | 长升路与文昌路（舟山广电) | 新城（临城） | 2022年 |
| 298 | 绿岛路与万阳路 | 新城（千岛） | 2021年 |
| 299 | 绿岛路舟山一小北校区 | 新城（千岛） | 2021年 |
| 300 | 怡岛路与新碶头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1 | 环岛南路与经二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2 | 环岛南路与经十三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3 | 环岛南路与经十四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4 | 环岛南路与经二十八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5 | 纬十五路与经二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6 | 纬十五路与经二十八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7 | 纬八路与经二十八路 | 新城（千岛） | 2022年 |
| 308 | 新育路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09 | 新蕙路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0 | 新蕙路与新晨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1 | 卢塔线与南岙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2 | 卢塔线与芦花村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3 | G329与卢塔线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4 | G329与岑东线（普陀城北加油站岗）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5 | G329与兴北东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6 | G329与海天大道（普陀城北岗）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7 | 海天大道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8 | 海天大道与新塘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19 | 海天大道与沈芦线（天吴隧道北）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0 | 沈芦公路与舵岙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1 | 沈芦公路与次一路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2 | 岭陀道与学运路（城北汽车站）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3 | 北向疏港公路与卢塔线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4 | 北向疏港公路与观张线（城北中队）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5 | 北向疏港公路与岑东线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6 | 北向疏港公路与田园综合体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7 | 北向疏港公路与田园综合体西 | 普陀（城北） | 2021年 |
| 328 | 北向疏港公路与临螺线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29 | 兴北东路与匝道交叉口 | 普陀（城北） | 2021年 |
| 330 | 展茅加油站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31 | 展茅临螺线鱿鱼市场门口 | 普陀（城北） | 2020年前 |
| 332 | 海天大道与海莲路（山水人家）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3 | 海天大道与海印路（欧尚）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4 | 海莲路与中昌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5 | 海莲路与灵秀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6 | 海莲路与金城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7 | 海莲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8 | 海莲路与麒麟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39 | 海莲路与文康街（普陀中学）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0 | 海莲路与兴港大道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1 | 海莲路与莲洋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2 | 海莲路与潮音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3 | 海莲路与观潮街 | 普陀（东港） | 2022年 |
| 344 | 海印路与中昌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5 | 海印路与灵秀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6 | 海印路与金城街（体育馆）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7 | 海印路与香榭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8 | 海印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49 | 海印路与麒麟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50 | 海印路与文康街(普陀医院)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51 | 海印路与兴港大道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52 | 海印北路莲洋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53 | 海华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54 | 海华路与金城街 | 普陀（东港） | 2022年 |
| 355 | 海华路与灵秀街 | 普陀（东港） | 2022年 |
| 356 | 海洲路与晨晖街 | 普陀（东港） | 2022年 |
| 357 | 海洲路与中昌街 | 普陀（东港） | 2022年 |
| 358 | 海洲路与灵秀街(交警大队)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59 | 海州路与金城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60 | 海洲路与海天大道 | 普陀（东港） | 2021年 |
| 361 | 海州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2020年前 |
| 362 | 海洲路与莲洋街 | 普陀（东港） | 2021年 |
| 363 | 莲桥路与鲁洲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64 | 莲桥路与鲁中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65 | 鲁洲路与鲁川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66 | 鲁洲路与鲁滨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67 | 鲁滨路与鲁中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68 | 东海西路与平渔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69 | 东海西路与板桥路(三大线)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0 | 东海西路与中沙头(水产码头)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1 | 东海西路与大茶湾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2年 |
| 372 | 东海中路与兴建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3 | 东海中路与渔市大街（蒲湾二区）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4 | 东海中路与中洲路（蒲湾一区）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5 | 东海中路与船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6 | 东海中路与食品厂路（原交通局）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7 | 东海中路与岭陀隧道（新大地）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8 | 东海中路与菜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79 | 东海东路与新街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0 | 东海东路与东河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1 | 兴建路与渔市大街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2 | 兴建路与船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3 | 兴建路与食品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4 | 滨港路与船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5 | 滨港路与食品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6 | 滨港路与菜市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7 | 滨港路与东河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8 | 滨港路与中兴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89 | 滨海大道与新园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90 | 滨海大道与海博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91 | 滨海大道与大干车渡码头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92 | 滨海大道与金外滩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93 | 滨海大道与墩头路 | 普陀（沈家门） | 2020年前 |
| 394 | 六横外涨线山西村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395 | 六横大脉坑路口（沙岙码头）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396 | 三八路与台沙线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397 | 三八路与崇文路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398 | 三八路与六横路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399 | 台沙线与六横路（客运中心）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400 | 台沙线与外涨线 | 普陀（六横） | 2020年前 |
| 401 | 台沙线与孙干线 | 普陀（六横） | 2021年 |
| 402 | 台沙线与田岙路 | 普陀（六横） | 2022年 |
| 403 | 台沙线与保丰路 | 普陀（六横） | 2022年 |
| 404 | G329与开化公路2(绿城真如湾) | 朱家尖 | 2021年 |
| 405 | G329与香莲路（镇北路）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06 | G329与银鹰路（凉樟线）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07 | G329与庆丰路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08 | G329与龙眼路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09 | G329与朱乌线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10 | S310(开化公路)与支线1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11 | 莲花路与学院路 | 朱家尖 | 2021年 |
| 412 | 莲花路与银鹰路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13 | 莲花路与香莲路 | 朱家尖 | 2020年前 |
| 414 | 普陀山百步沙红绿灯 | 普陀山 | 2020年前 |
| 415 | S310(开化公路)与西岙码头 | 朱家尖 | 2022年 |

**附二：红绿灯路口附属的97个流量感知设备明细表（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所属区域** | **检测器类型** | **数量** |
| 1 | 海天大道与昌国路 | 定海（城区） | 雷视 | 2 |
| 2 | 东西快速路舟山西点位 | 定海（双桥） | 雷视 | 2 |
| 3 | 双桥高速出口(双坝1号) | 定海（双桥） | 雷视 | 2 |
| 4 | 金塘大桥29K+800进出 | 定海（金塘） | 雷视 | 2 |
| 5 | 海天大道与海莲路 | 普陀（东港） | 雷视 | 5 |
| 6 | 海天大道与G329（城北岗） | 普陀（城北） | 雷视 | 2 |
| 7 | 芦塔线与G329国道 | 普陀（城北） | 雷视 | 4 |
| 8 | 芦塔线与芦花村 | 普陀（城北） | 雷视 | 4 |
| 9 | 鸭东线与芦塔线 | 普陀（城北） | 雷视 | 4 |
| 10 | 海天大道应家湾卡口(城北岗东) | 普陀（城北） | 雷视 | 2 |
| 11 | 东西快速路徐家互通卡口 | 普陀（城北） | 雷视 | 2 |
| 12 | 海天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雷视 | 4 |
| 13 | 海天大道与长升路东 | 新城（临城） | 雷视 | 1 |
| 14 | 海天大道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雷视 | 1 |
| 15 | 海天大道与弘生大道 | 新城（临城） | 雷视 | 4 |
| 16 | 海天大道与千岛路 | 新城（千岛） | 雷视 | 1 |
| 17 | 海天大道与东海西路 | 新城（千岛） | 雷视 | 2 |
| 18 | 千岛路与翁山路南 | 新城（千岛） | 雷视 | 1 |
| 19 | 千岛路与新城大道南 | 新城（千岛） | 雷视 | 1 |
| 20 | 长峙东路与新城大桥南 | 新城（长峙岛） | 雷视 | 1 |
| 21 | 长峙岛新城大桥南进出岛 | 新城（长峙岛） | 雷视 | 2 |
| 22 | 长峙岛茶山大桥南进岛方向 | 新城（长峙岛） | 雷视 | 2 |
| 23 | 蜈蚣峙停车场东港方向进出口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24 | 蜈蚣峙停车场南沙方向进出口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25 | 松帽尖停车场进出口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26 | 蜈蚣峙停车场普渡路进出口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27 | 朱家尖大桥西(龙门架) | 朱家尖 | 雷视 | 1 |
| 28 | 朱家尖大桥东(卡口) | 朱家尖 | 雷视 | 4 |
| 29 | 朱家尖朱乌线威斯汀酒店东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30 | 朱家尖329国道八一宾馆卡口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31 | 朱家尖S310西岙码头红绿灯 | 朱家尖 | 雷视 | 2 |
| 32 | 岱山双合高速口 | 岱山 | 雷视 | 2 |
| 33 | 金塘大桥29K+800入舟 | 定海（金塘） | 激光交调 | 1 |
| 34 | 金塘大桥29K+800入舟 | 定海（金塘） | 电警 | 1 |
| 35 | 朱家尖大桥进出岛辅道 | 朱家尖 | 电警 | 2 |
| 36 | 鸭岑线与鸭螺线交叉口 | 定海（双桥） | 结构化轻卡 | 2 |
| 37 | 滨海大道与海天大道 | 定海（双桥） | 结构化轻卡 | 4 |
| 38 | 翁洲大道与航标路 | 定海（双桥） | 结构化轻卡 | 3 |
| 39 | 芦塔线芦花街 | 普陀（城北） | 多算法相机 | 1 |
| 40 | 定海凯虹小红绿灯 | 定海（城区） | 多算法相机 | 1 |
| 41 | 新桥路与东河路 | 定海（城区） | 多算法相机 | 1 |
| 42 | 海天大道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多算法相机 | 1 |
| 43 | 海天大道与三大线 | 普陀（沈家门） | 多算法相机 | 1 |
| 44 | 海天大道与东海西路 | 新城（千岛） | 多算法相机 | 1 |
| 45 | 海天大道与新花路 | 新城（千岛） | 多算法相机 | 1 |
| 46 | 海天大道与千岛路 | 新城（千岛） | 多算法相机 | 1 |
| 47 | 海天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多算法相机 | 1 |
| 48 | 海天大道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多算法相机 | 1 |
| 49 | 海天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多算法相机 | 1 |
| 50 | 海天大道与昌国路 | 定海（城区） | 多算法相机 | 1 |

**四、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服务**

对本岛（不含岱山、嵊泗）区域的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等62个单项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维保建设。

1.实施建设维保说明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内容及数量均为按需建设维保配套，按实际签证，服务期完成后统一审核结算。该项整体年度实施预算100万元（投标人对该项费用在报价中不得调整），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报整体折扣率。

2.维保建设服务时间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服务的时间为，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具体单项清单如下：

**附：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单项价格明细表（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单位** | **单项预算价（元）** | **备注** |
| 1 | 信号灯壳体 | Φ400×3 铝压铸 | 组 | 795 | 需与舟山现有信号灯壳一致，相匹配，包括配套的遮阳帽、装饰板 |
| 2 | 信号灯灯盘 | Φ400，开关电源，恒流稳压 | 片 | 596 | 需与舟山现有信号灯盘一致，相匹配；不分满盘、箭头、自行车，也不分红黄绿 |
| 3 | 信号灯壳体 | Φ300×2 铝压铸 | 组 | 596 | 需与舟山现有信号灯壳一致，相匹配，包括配套的遮阳帽、装饰板 |
| 4 | 信号灯灯盘 | Φ300，开关电源，恒流稳压 | 片 | 550 | 与现有信号灯盘一致，相匹配；不分满盘、箭头、自行车、人行，也不分红黄绿，含电源模块，不含控制板 |
| 5 | 箱式一体化303人行灯 | Φ300\*3个单元，开关电源，恒流稳压。定制 | 组 | 2300 | 与海天大道现有的一致，不分直角、圆角、双面、单面。双面的一套=2组 |
| 6 | 单8倒计时灯盘 | Φ400/Φ300，开关电源，恒流稳压 | 片 | 990 | 与舟山现有信号灯盘一致，相匹配；不分满盘、箭头、自行车等 |
| 7 | 待行区显示屏 | 双路信号双屏显 | 套 | 4300 | 大小、尺寸可根据路口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定制 |
| 8 | 可变车道显示屏 | 220V供电型，蓝底反光膜，白色箭头 | 套 | 5415 | 常规900\*1100，大小、尺寸可根据路口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定制 |
| 9 | 信号机 | F型机、海康威视、大华 | 台 | 29212 | F型机裸机，不含配电箱、电器附件等 |
| 10 | 配电箱 | E、F型配电箱及海康威视、大华 | 只 | 5846 | 304不锈钢，恒温风扇，含LED智能报警桩等所有附件 |
| 11 | 远程通讯设备 | 远程通讯模块 | 只 | 813.4 | 与舟山现有的一致 |
| 12 | 信号机维修配件1 | E型机主板外模块 | 块 | 1963 | 除主板以外其它板卡 |
| 13 | 信号机维修配件2 | F型机、海康、大华的板卡模块 | 块 | 3958 |  |
| 14 | 信号机维修配件3 | E型机主板卡等模块 | 项 | 5100 | 包括主板、5块输出板的主控制单板芯片等（带GPS） |
| 15 | 信号灯电源模块 | 定制 | 套 | 200 | 不分灯盘、颜色种类，含开关电源 |
| 16 | 信号灯控制板 | 定制 | 套 | 666.4 | 人行灯、显示屏等所用的微电脑控制的主控制板 |
| 17 | 遮阳帽 | 铝合金，防紫外线喷塑 | 片 | 87 | 信号灯、人行灯的遮阳帽、装饰板等 |
| 18 | 交换机 | 网络交换机 | 只 | 75 | 4端口或8端口 |
| 19 | 稳压器 | 2000W以上 | 台 | 1300 |  |
| 20 | 远程控制信号线1 | 户外双层超5类专用网线 | 米 | 2.8 | 含运费 |
| 21 | 远程控制信号线2 | 信号灯专用，KVV4芯×1.5mm2 | 米 | 12 | 含运费 |
| 22 | 远程控制信号线3 | 信号灯专用，KVV7芯×1.5mm2 | 米 | 18 | 含运费 |
| 23 | 远程控制信号线4 | 信号灯专用，KVV10芯×1.5mm2 | 米 | 23 | 含运费 |
| 24 | 远程控制信号线5 | 信号灯电源专用，YJV2×4mm2 | 米 | 17 | 含运费 |
| 25 | 远程控制信号线6 | 信号灯电源专用，YJV2×104mm2 | 米 | 28 | 含运费 |
| 26 | 远程控制信号线7 | 电子警察电源专用，RVV2×2.5mm2 | 米 | 13 | 含运费 |
| 27 | 远程控制信号线8 | 光缆,6芯以上，含熔纤、尾纤、终端盒等费用 | 米 | 11 | 含运费 |
| 28 | 人行横道灯杆 | Φ114/89，热镀锌喷塑处理 | 根 | 1050 | 不分单叉双叉等规格 |
| 29 | 辅助灯杆 | Φ165\*5000，热镀锌喷塑处理 | 根 | 3250 |  |
| 30 | 信号灯/电警八角杆 | 主杆7米，横杆5～10米，热镀锌喷塑处理 | 套 | 13987 |  |
| 31 | 信号灯双横臂杆 | Φ273东港式样，热镀锌喷塑处理 | 套 | 21985 |  |
| 32 | 人行灯杆基础 | 定制 | 座 | 615 |  |
| 33 | 辅助灯杆基础 | 定制 | 座 | 1230 |  |
| 34 | 八角杆基础 | 定制 | 座 | 4230 |  |
| 35 | 配电箱基础 | 定制 | 座 | 500 |  |
| 36 | 非过路管道敷设 | ≥Φ50尼龙管敷设 | 米 | 44.1 |  |
| 37 | 过路管道敷设 | Φ114钢管或Φ80顶管敷设 | 米 | 177 |  |
| 38 | 窨井1 | 复合材料 | 只 | 686 |  |
| 39 | 窨井2 | 铁窨井 | 只 | 980 |  |
| 40 | 信号灯支架系列 | 热镀锌、定制 | 套 | 290 | 包括抱箍、螺栓等 |
| 41 | 小设施拆除 | 信号灯、摄像机、雷视、小立杆等无须起重机械辅助作业即可完成的小设施的拆除 | 项 | 196 |  |
| 42 | 小设施安装 | 信号灯、摄像机、雷视、小立杆等无须起重机械辅助作业即可完成的小设施的安装 | 项 | 196 |  |
| 43 | 信号机及机柜拆除 | 信号机及配电箱的拆除，每1个信号机点位算1项 | 项 | 230 |  |
| 44 | 信号机及机柜安装 | 信号机安装、接线等，每1个信号机点位算1项 | 项 | 920 |  |
| 45 | 大型设施拆除 | Φ140以上杆件、大型标志牌等需起重机械辅助作业方可完成的大型设施的拆除 | 项 | 1200 |  |
| 46 | 大型设施安装 | Φ140以上杆件、大型标志牌等需起重机械辅助作业方可完成的大型设施的安装 | 项 | 1600 |  |
| 47 | 移动式信号灯 | Φ250多相位，40W | 台 | 6200 |  |
| 48 | 移动式信号灯专用电池 | 12V，17AH | 只 | 196 |  |
| 49 | 移动式信号灯专用太阳能板 | 12V，40W | 片 | 860 |  |
| 50 | 移动式信号灯专用控制器 | 移动式信号灯使用的控制器 | 只 | 1400 |  |
| 51 | 小杆件油漆 | Φ140（含）以下的单立杆，金属漆 | 套 | 374 |  |
| 52 | 大杆件油漆 | Φ140以上或带横臂杆件，金属漆 | 套 | 980 |  |
| 53 | 标志牌改字 | 零星标志的底膜不变，文字图案更换 | 平方 | 180 | 包括原版面的文字图案清除 |
| 54 | 标志牌改版面 | 零星标志的底膜和文字图案更换 | 平方 | 400 | 包括原版面的文字图案清除 |
| 55 | 零星标志牌 | IV类进口反光膜 | 平方 | 640 |  |
| 56 | 热熔标线施划 | 热熔型，零星的标线施划 | 平方 | 40 |  |
| 57 | 常温标线施划 | 常温型，零星的标线施划 | 平方 | 16 |  |
| 58 | 标线清除 | 零星老旧标线打磨清除或水洗 | 平方 | 50 |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红绿灯维修保养服务金额的70%做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且通过内部审计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最终项目结算费用由内部审计确定。

**六、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维保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预算金额** | 257.7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根据项目中标价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2%计算，100-500万元部分按0.64%计算，最低收费600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5.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张学睿、梅洁；联系方式：13758010405、13388440851）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7.7万元，其中红绿灯维修保养部分最高限价：157.7万元；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部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红绿灯改造服务内容（表3），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1月25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

1.1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  |
| 2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3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5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6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函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2024年本岛红绿灯一体化维保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业绩均认可。** | 3 |
| 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配置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业维护人员（至少配备4名专业维护人员）中：1、具有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的，，在最低要求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得4分，最高得8分；2、具有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低电工证）的，在最低要求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得4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意外人身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人员均认可。** | 2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适用的专用维护车辆，在至少配备2辆带升降平台功能的专用维护车辆基础上，每多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4分。**注：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清晰照片（如为租赁的另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提供的车辆均认可。** |
| 团队实力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且仅有1名）：1、专业素质、资格等级、技术能力强、同类工作经验丰富，对信号灯项目非常熟悉的得5分；2、专业素质、资格等级、技术能力较强、同类工作经验较丰富，对信号灯项目较熟悉的得3分；3、专业素质、资格等级、技术能力相对较弱，同类工作经验较少，对信号灯项目熟悉度一般的得1分。**注：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人员：1、岗位配置合理、专业素质、资格等级、技术能力高、同类工作经验丰富，对信号灯项目非常熟悉的得5分；2、岗位配置较合理、专业素质、资格等级、技术能力较高、同类工作经验较丰富，对信号灯项目较熟悉的得3分；3、岗位配置不佳、专业素质、资格等级、技术能力较弱、同类工作经验较少，对信号灯项目熟悉度一般的得1分。**注：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熟悉程度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系统维护现状的熟悉程度，如现有路口信号灯的基础设施（信号机类型、接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详实，对现有基础设施非常熟悉得9分；2、内容尚可，对现有基础设施较为熟悉得6分；3、内容较粗糙，对现有基础设施了解甚少得3分；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9 |
| 重点难点阐述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阐述，从有效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及优化程度，运维实施中的一体化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的阐述分析合理可靠、描述完整详细，具备一体化实施运维能力保障得6分；2、投标人提出的分析较合理可靠、描述较详细，综合实施运维保障能力一般得4分；3、投标人提出的分析基本合理、描述简单、综合实施运维保障能力较差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维护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详细的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2、方案较科学、合理得4分；3、方案较粗糙，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得2分；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应急措施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设备损坏、应急响应速度等应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保障措施科学全面方案明确完善，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2、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3、方案及措施比较粗糙，实施起来较困难得3分；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备品备件、服务便捷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体系完整，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完善，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2、服务体系较完整，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3、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响应时间较难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合计** | 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同。

1.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最高限价** | **统一折扣率** |
| 1 | 红绿灯维修保养 | 1 | 项 | 1年 | 总价最高限价：157.7万元 |  % |
| 2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 | 1 | 项 | 1年 |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红绿灯改造服务内容（表3） |

**注：1、投标报价：乙方针对以上建设内容的最高限价填报统一折扣率；**

**2、红绿灯维修保养部分合同总价=总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3、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合同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红绿灯维修保养服务金额的70%做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且通过内部审计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最终项目结算费用由内部审计确定。

**六、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若达到甲方要求，即为验收通过。

**七、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九、服务质量要求**

1、甲方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抽查，每个超过一小时扣维护服务费50元。

2、甲方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的对设备故障修复情况进行抽查，未修复完成的每一次路口扣维护服务费500元。

3、每月1次路口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巡检，在巡检后24小时内，被抽查发现非突发性故障（如外观破损、灯盘遮挡等）巡检未发现的，每一处扣维护服务费500元。

4、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由此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维护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6、处罚款从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十、服务地点**

舟山本岛（不含岱山、嵊泗）区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十一、项目实施团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联系方式**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项目实施人员 |  |
| ... |  | ... |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五、违约条款**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验收等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服务、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六、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十八、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二、三、五）；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参与投标，需满足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要求，即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本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以下2种方式均可视同符合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a)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双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b)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六）

2.5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6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函；（格式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投标人相关业绩；（格式七）

3.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格式八）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九）

3.5按照评分标准依次编制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3.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统一折扣率 |
| 1 | 红绿灯维修保养 | 1 | 项 | 1年 |  % |
| 2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 | 1 | 项 | 1年 |

**注：1、投标报价：投标人针对以上建设内容的最高限价填报统一折扣率；**

**2、红绿灯维修保养部分合同总价=总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3、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合同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投标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人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履历** | **资质** | **从事该****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 项目工期：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  |  |

**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十、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